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4號

被 上 訴 人

即 聲 請 人 唐建華

代 理 人 黃佩琦律師

追 加 被 告

即 相 對 人 東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富仁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鄭黃英僅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被上訴人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本院主張：東嚮精密有限公司（於民國111年1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東嚮股份有限公司）自108年11月22日起，未再依章程發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，伊為該公司股東，要求提供帳冊查閱亦遭拒絕，可見該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非透明，且依該公司108年度資產負債表，其流動資產、銀行存款、非流動資產均較107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減少，累積虧損亦較107年度為多，該公司一再稱其營收不佳，為釐清實情，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該公司業務及財產之必要。伊持有東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東嚮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爰追加東嚮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及追加備位聲明請准選派適當之檢查人檢查東嚮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11

月起迄今如附表所示之業務項目及財產情形云云。核其追加之請求，非屬訴訟事件，而係非訟事件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地方法院管轄，乃被上訴人誤以訴之追加方式，請本院准選派檢查人，不影響其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甯 馨

法 官 何悅芳

法 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妮庭

附表：

編號	東嚮精密有限公司文件資料名稱	期間
1	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	108年1 1 月 起 至提出 時止
2	所有會計憑證(含採購單、內外傳票、收據、發票)	
3	帳冊明細資料(含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、日記帳)、財產目錄表	
4	所有銀行往來之存摺及銀行對帳單	
5	薪資清冊(含年終明細)、所有員工之勞、健保投保明細及勞保局及健保局之繳費單	

